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四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1樓會議室

主席：杜紫軍 記錄：曹芸

出席委員四人：杜紫軍、王克舜、吳亦圭、海英俊

列席人員：陳榮弘副總廠長、陳雍之處長、黃毓涵課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執行報告，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案由：本公司2019年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配合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14，彙整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包括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詳如附件一。

決議：洽悉。

三、案由：本公司2019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2019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2019 CSR報告書)業於本(109)年6月30日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將2019 CSR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將提報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二)英文版報告書擬於本年8月底完成翻譯及美編，並上傳本公司官網。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謹擬具「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二)，提請審議。

三、本案如蒙核可，將提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杜紫軍



記錄：曹 芸



2019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重要性	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議合結果	2019 年回應摘要
 <p>員工</p>	員工是公司發展的基石，也是永續發展的夥伴，招募優秀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留才有才，持續照顧與關懷僱員工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績效 員工福利 職場健康安全 勞資關係 人才招募與留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面談 (與各階級主管面談) 績效面談 (經常性) 勞資會議 (每季一次) 工會理事會 (每季一次)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每半年一次) 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半年一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一次) 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每季一次) 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 (每半年一次) 員工滿意度調查 內部健康座談會 (每年至少五場) 教育訓練 (依規劃執行) 現場實地巡視 (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薪酬與獎勵制度 從優發放年終特別獎金 加強員工健康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建立即時獎勵制度和研發改善整體薪資架構，提高員工士氣 特別年終獎金已於春節前從優發放 新增夜間及輪班人員填寫過勞量表及心力量表，健康檢查合併心電圖及相關既往病史調查等，篩選高風險族群建立關懷名單 聯絡窗口：人事部 - 陳小姐，(02)2650-3381 	
	客戶是公司營收的主要來源，台聚注重創新技術，致力於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品質，力求與客戶一起創造雙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研發 客戶隱私 運輸安全管理 工業與公共安全 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半年一次) 參與商展 (每年至少一次) 業務人員拜訪 (每年至少一次) 公司網站「聯絡我們」(隨時) 電話與 e-mail 聯繫 (不定期) 	<p>透過各種方式與客戶溝通，持續給予客戶優良品質的產品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 37 次客戶技術服務及，協助委託測試案件 45 件。 9 件客訴案件，全部回覆處理完畢。 每年進行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滿意與非常滿意佔 98% 以上。 聯絡窗口：業務處 沈先生 (02)8751-6888 #3213 	
 <p>社區 / 居民</p>	在地居民是與台聚一同成長的重要夥伴，與社會共融更是台聚的核心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防制 空氣污染防治 當地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溫室氣體排放 地下管線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聯絡我們」(隨時) 拜會地方團體 (每年至少三次) 參與社區活動 (不定期) 訪視或電話聯繫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地方學校學習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加強回饋教育學校空品淨化區 地下管線開挖驗證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仁武高中建立產學合作模式 持續贊助地方社區相關活動經費 認養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空品淨化區 參加高雄市地下工業管線暨工業區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 拜訪當地里長告知開挖行程及交通維持措施 聯絡窗口：工業關係室 陳先生 (07)735-9998 	

利害關係人

重要性

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議合結果

2019 年回應摘要

 政府機關/ 主管機關	政府政策及環保相關法令對台聚影響深遠，台聚秉持落實德證的精神專業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形象 法規遵循 溫室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防治 廢棄物管理 作業人員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法規宣導會或公聽會 (不定期) 參與座談會或研討會 (不定期) 公文、重大訊息 (依規定發布) 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規定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檢處現場查核，針對本廠具高噪音作業環境，應有所管控及評估 勞檢處現場查核，108 年度職安設施規則新增呼吸防護相關法條，本廠需先做好因應對策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治措施修正研商會議，要求提出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管理保局稽查，要求廢棄物貯區依法檢討並修正廢清書 大社工業區降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定期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外，擬規劃並推行聽力保護計劃 已擬定呼吸防護計劃，將安排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測試 推動空氣品質惡化防治計畫，依空品不良情況分級管理，執行緊急應變 全面檢討加強廢棄物貯區管理及設置改善，並取得環保局核定廢清書變更 為反對土地降編、維護大社工業區廠商與勞工權益，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於 4 月 28 日發動遊行陳情活動，台聚工會亦動員參加 聯絡窗口：工業關係室 陳先生 (07)735-9998
 股東 / 投資人	每位股東皆為公司的重 要資本，台聚不斷追求 卓越，以期創造股東最 大利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重大投資 技術研發 經營績效 客戶隱私 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股東常會 (每年一次) 法人說明會 (每年至少二次) 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規定發布) 發言人聯絡資訊 (隨時) 發行年報 (每年一次) 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每年一次) 發行財務報告 (每季一次) 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 (隨時) 公司網站「聯合股務網」 (隨時) 公司網站「審計委員會信箱」 (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雷投資案進展 華運投資案現況 公司營運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會 聯絡窗口： 發言人 吳協理 (02)2627-4745 股務服務 洪小姐 / 吳小姐 (02)2650-3773
 供應商 / 承攬商	誠信經營為台聚的企業 文化，台聚用心篩選供 應商及承攬商，提供客 戶優良的產品，並保障 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績效 在地重大投資 市場形象 法規遵循 採購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程序 (依需求執行) 供應商問卷調查 (每年一次 / 新增廠家時) 履約檢討會議 (視需求辦理) 面對面檢討會議 (依產品類別辦理) 採購人員拜會 (不定期) 市場調查 (每週一次)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不定期) 	傳達遵守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等規範，供應商評鑑結果：全數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台聚誠信經營政策及了解供應商需求，執行以下溝通、回覆辦法： - 供應商評鑑結果，2 次 / 年 - 供應商關注議題問卷調查，1 次 / 年 - 採購人員拜會，1-2 次 / 季 聯絡窗口：資材處 林先生 (02)8751-6888 #6743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u></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u>其</u>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餘略)</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u>與</u>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餘略)</p>	<p>同第一條</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同第一條</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同第一條</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餘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餘略)</p>	<p>同第一條</p>
<p>第八條</p> <p>本公司<u>持續</u>舉辦教育訓練或<u>宣導活動</u>，讓員工了解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意義與內涵。</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依實務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u>適切地</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u></p>	<p>第十七條</p>	<p>同第一條</p>

<p><u>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並制定<u>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依營運狀況與<u>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制定<u>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u>應</u>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餘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u>宜</u>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餘略)</p>	同第一條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p>	

<p>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u>本公司</u>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調整句子為第二段</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u>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u>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同第一條</p>
<p><u>第二十二之一條</u></p> <p><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p>	

<p>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u>客戶</u>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u>客戶</u>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u>消費者</u>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u>消費者</u>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實務修正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u>、<u>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u>消費者</u>信任、損害<u>消費者</u>權益之行為。</p>	<p>1. 同第一條 2. 依實務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u>客戶</u>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u>客戶</u>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u>客戶</u>之申訴，確實尊重<u>客戶</u>之隱私權，保護<u>客戶</u>提供之資料。</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u>消費者</u>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u>消費者</u>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u>消費者</u>之申訴，<u>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u>，確實尊重<u>消費者</u>之隱私權，保護<u>消費者</u>提供之<u>個人</u>資料。</p>	<p>依實務修正文字</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餘略)</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餘略)</p>	<p>同第一條</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u>實物</u>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同第一條</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p>	

<p>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餘略)</p>	<p>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u>上市櫃</u>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餘略)</p>	<p>依實務修正文字並調整分段</p>
---	--	---------------------